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分别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00-11:00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会议主持人：安恩达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 5 人。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阿拉善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阿拉善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委托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 3,3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壹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以库存酒向阿拉善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抵押。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安恩达，安益良提供保证担保。

议案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安恩达与安益良系兄弟关系、李鹏飞与安恩达、安益良系表兄弟关系，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将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阿拉善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5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4日

